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甘电交易司〔2023〕22号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省内直接交易 D+3 日滚动交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场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861 号）相关要求，提升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水平，为电力用户提供更加灵活的中长期曲线调整手段，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甘监能市场〔2022〕202 号）相关规定，结合甘肃省实际，编制了《省内直接交易 D+3 日滚动交易管理办法》，经向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报备，现予以印发。

附件：省内直接交易 D+3 日滚动交易管理办法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2025年4月18日 14:29:55

iscuser

省内直接交易D+3 日滚动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2〕1861 号）相关要求，提升中长期市场连续运营水平，为现货电力用户提供更加灵活的中长期曲线调整手段，根据《甘肃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甘监能市场〔2022〕202 号）相关规定，结合甘肃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交易组织

第二条 参与省内直接交易D+3 日滚动交易(D为申报日)的电力用户须为已参与现货电力市场的非民生保障电力用户，准入用户名单随着参与现货电力市场电力用户的变化动态调整，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其他市场化用户暂不准入。

第三条 参与省内直接交易D+3 日滚动交易的发电企业须具备参与当月省内电力中长期交易资格。

第四条 省内直接交易D+3 日滚动交易实行按日连续开市，采用滚动撮合方式组织。

第五条 为提升市场主体参与交易的便捷性，省内直接交易D+3 日滚动交易与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D+3 日滚动交易同场组织（以下统称为“日滚动交易”）。

第六条 日滚动交易的交易标的为D+3日至月末分时段电量。按照每日24个时段组织，将交易标的日0:00-24:00，每一个小时作为一个时段，每一个时段独立开展交易。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分别申报每一交易时段（1小时）“电量-价格”信息。

第七条 日滚动交易采用长期公告制度，交易公告一次发布后未遇政策调整不再重新发布。

第八条 零售用户由售电公司按代理用户明细参与日滚动交易申报。

第九条 市场主体通过甘肃电力交易平台申报买入/卖出电量、电价（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只能申报买入电量、电价信息），甘肃电力交易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滚动撮合成交，成交价为买卖双方报价的平均价。

第十条 为衔接省内中长期交易，D+3日滚动交易中（包含省内直接交易D+3日滚动交易和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D+3日滚动交易）市场主体平段申报价格不得超过燃煤基准电价的1.2倍（即不超过369.36元/兆瓦时），峰段申报价格不得超过平段申报价格上限的1.2倍（即不超过443.23元/兆瓦时），谷段申报价格不得超过平段申报价格上限的0.8倍（即不超过295.49元/兆瓦时）。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某一时段申报卖出电量与已持有的中长期合同电量之和折合电力不得超出装机容量，电力用户（售电公司）某一时段申报买入电量与已持有的中长期合同电量之和折合电力不得超出装机容量。

第十二条 日滚动交易每日 9:00-15:00 进行交易申报，可申报D+3日至月末分时段电量，每日 17:00 发布出清结果。

第十三条 日滚动交易合同采用电子化模式，由“交易承诺书+交易公告+交易结果”共同组成。省内直接交易D+3日滚动交易用户侧结果采用虚拟对手方信息的方式以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等电源类型汇总生成，发电侧交易结果形式与发电侧合同电量转让D+3日滚动交易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为衔接省内中长期市场，省内直接交易D+3日滚动交易用户侧结算时按峰平谷段内加权平均价执行，发电侧按照 24 段执行。

第三章 交易应急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数据错误、程序故障等情况暂停交易，相关已成交的结果作无效处理，未作废成交结果正常结算，相关处理措施报告电力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因交易结果传递程序故障引起交易结果无法向省电力公司及时传递时，暂停相应的日滚动交易直至故障排除，已传递的交易结果正常结算，相关情况报告电力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现货市场不运行期间省内直接交易D+3日滚动交易暂停开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备案之日起执行。

